

二手車購買注意事項

買到泡水車該怎麼辦？

文·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伍思樺律師

小乖存了一筆小錢，想要買車，但看完幾間品牌門市之後，發現現在新車價錢過高且未必保值，因此打算改買中古車，但又擔心被騙，因此找了頗為知名的連鎖中古車商。在車商業務不斷地推薦及鼓吹下，小乖什麼都沒注意就與車商大聯盟簽立中古車買賣契約，不久後即把愛車牽回家。2個月後，小乖發現這台車不僅相當耗油外，引擎還時不時有怪聲，找了原廠的驗車中心之後，才知道這是台泡水車，到底小乖該如何是好？

買中古車該注意些什麼？

因應這幾年二手車市場的蓬勃發展，行政院於100年公告了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確保消費者於購買中古車時較不會因為資訊不對稱，而買到有問題之中古車，其中應記載之事項，較為重要的幾點如下：

(一) 出賣人應將契約書交付給買受人攜回審閱，審閱期不得少於二日：

契約審閱期之規定，目的在讓消費者有足夠的時間思考是否要購買及契約內容是否公平、妥適，倘若出賣人即中古車商未給予消費者二日以上的審閱期，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因此，消費者於選購中古車的時候，勿衝動消費而須先將契約攜回審閱，謹慎思考。

(二) 出賣人應表示是否擔保「碼表里程數」之真實：

中古車商之買賣契約中，均會有一條約定交車時碼表之里程數，除了載明里程數之外，中古車商並應表明是否擔保該里程數之真實，此不僅可作為消費者消費之考量，倘中古車商擔保里程數，消費者於事後發現里程數做假時，消費者亦得據此





向中古車商主張法律上之權利，如解除契約、減少價金等等。

(三) 須註明是否曾發生重大事故或泡水車：

因泡水車或是發生重大事故的車子，本身引擎已受過損害而無法與一般引擎相比，因此消費者對於是否有發生重大事故或泡水，甚為重視，故中古車商就是否為泡水車或曾發生重大事故，應對消費者善盡告知義務，如未就此項事實為說明，即有故意不告知瑕疵之法律責任。

(四) 保固責任及瑕疵擔保責任：

中古車商須擔保中古車於交車前已完成正常使用檢查，且符合交車時之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雙方尚可就由中古車商就變速箱、引擎或其他重要零件，自交車日起一定期限內負保固之責。另外，契約中不得約定縮短民法上有關瑕疵擔保責任之除斥期間。

買到有瑕疵的中古車該怎麼辦？

(一) 如消費者於買車當時即知悉或契約書上已載明該中古車有該瑕疵，如泡過水、發生車禍過等，則依照民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中古車商即無須負擔瑕疵擔保責任。

(二) 如消費者不知該車有瑕疵或契約書未正確載明者，依照民法第359條、第360條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因中古車商所出賣之中古車為泡水車或發生過車禍等，應已具有減少其價值或通常效用之瑕疵，故消費者得向該中古車商依照民法第359條規定，主張解除買賣契約或減少價金。又如不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則得依照第360條規定向中古車商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小乖得向二手車商求償

本近交易標的是否為泡水車為二手車商應於買賣契約上註明之事項，而屬應擔保之事項，倘該車商未於買賣契約上真實註明為泡水車或未事先告知小乖該中古車為泡水車，小乖依照民法第359條規定，得主張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若小乖不主張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依照民法第360條規定，小乖亦得向該車商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